

中共宁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编办〔2020〕54号

关于印发宁海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机关事务局：

你部门所属的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现予印发。

附件：宁海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中共宁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宁海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县机关车辆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委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县府大院机关食堂、文印、会务、保洁、水电、安全保卫及消防、特种设备设施维保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二）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集中办公区域食堂、会务、保洁、水电、安全保卫及消防、特种设备设施维保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三）负责县级领导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四）负责全县党政机关机要通信、应急保障、调研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配合做好全县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和车辆服务保障工作。

（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

第五条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需经费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要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党的建设、干部人事等工作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业务运行、资产财务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原为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机关车辆服务中心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宁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共宁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